

(4月13日更新)

2015年4月13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於四月一日決定，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不獲續期。為符合法例有關十二個月通知期的規定，亞視可以繼續其免費電視廣播直至明年四月一日為止，期間仍須遵守《廣播條例》和牌照條款的各項規定。

2. 過去個多星期，政府已在不同場合多次解釋行會今次決定和處理過程，並交代政府因應今次不續期決定而計劃採取的應變措施。我想借今天的機會就一些意見作出回應。

行會的處理程序

3. 我留意到有意見認為，行會在今次處理亞視續期一事上有所拖延，這些人士誤以為，由於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去年十一月初已呈交建議不予亞視續牌，因此行會便應趕及在收到通訊

局建議的同一月份，即去年十一月底前作出不續牌的決定，以讓亞視在原有牌照到期日（即今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的十二個月收到不續牌的通知。我認為，這些看法都源於有關人士不完全理解相關法律和程序的要求。

4. 根據《廣播條例》，行會須考慮通訊局的建議，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續牌與否的決定。怎樣才是「切實可行」呢？就是行會在作出決定前必須根據法律要求完成所須的程序，我相信大家也同意，不續期的決定對現有持牌機構有很重大的影響，因此行會更需要確保處理程序符合普通法有關程序公義的要求，我們絕不同意因行會恪守程序公義而需時處理續期申請，被說成是有所「拖延」。

5. 在四月一日的記者會上，我已解釋過，亞視去年十一月已報稱可能出現股權變動，法院隨後在十二月亦頒令委任兩名亞視經理人（亞視經理人），根據法院的頒令，亞視經理人其中一項職責是參與亞視續牌申請的程序，包括向相關單位提交呈述。海外法律意見認為，亞視經理人今年一月二日致行會信件中所指的「改革計劃」可能是考慮亞視續牌申請的相關因素，行會因而按法律意見給予亞視經理人及亞視合理時間，就其「改革計劃」呈交具體詳情及落實時間表，並將期限定為三月三十一日。不過，行會在所定的期限屆

滿後仍沒有收到任何所要求的具體資料，因此行會在期限屆滿後翌日，即根據當時已有的資料作出決定。由此可見，行會已在符合所有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亞視續期申請作出決定。

香港電台提供兩條模擬電視節目頻道

6. 政府明白，今次不續牌的決定，會在一段過渡期內令觀眾的免費電視節目選擇可能減少，尤其約四十八萬個仍未轉用數碼地面電視的住戶，他們可能有一段時間只能觀看兩個模擬電視節目頻道，因此政府正着手與香港電台（港台）研究，在亞視終止廣播後提供兩條模擬電視節目頻道，把港台現時數碼電視頻道合適的節目在該兩條模擬電視節目頻道播放。

7. 政府也同意，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其模擬制式廣播並不可能百分百取代商營廣播機構的免費電視服務。這只不過是在終止模擬制式廣播前的權宜安排，希望為四十八萬仍未轉用數碼地面電視的住戶在這段過渡期內提供多一點免費電視節目選擇。

8. 今次短期安排對港台而言確是一項挑戰，港台需處理設施及人手安排，以及相關的法律及財務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與港台商討

及落實具體安排，並提供適當可行的協助。

頻譜安排

9. 我相信通訊局作為非政府用途頻譜的指配當局，將會適當考慮亞視現時用以傳送六條數碼節目頻道的廣播頻譜在騰出後的分配安排，並在審視有關事宜前，考慮公眾利益。

10. 另外，政府期望，剛獲正式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能夠盡快推出服務，逐步為已轉用數碼地面電視的住戶提供更多免費電視節目選擇。香港電視娛樂承諾在獲發牌照後十二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內，分別開設一條綜合粵語頻道和一條綜合英語頻道。政府會密切監察香港電視娛樂開展新免費電視服務的進度。

11. 我希望重申，政府從沒有低估今次不續期決定可能對免費電視觀眾造成的負面影響，而為將這些負面影響減到最低，剛成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會繼續因應過渡期內發展而統籌所需採取的應變措施做好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015年4月